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054號

原　　告　徐郁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辜信樺

　　李金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承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